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
- 2.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
- 3.负责民族宗教事务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以及宣传教育工作。
- 4.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促进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
- 5.承办对口支援西藏乃东工作。
- 6.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 7.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 8.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 2.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 3.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
- 4.武汉市伊斯兰教协会秘书处

5. 武汉市天主教爱国会秘书处
6. 武汉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秘书处
7. 武汉基督教青年会秘书处
8. 武汉基督教女青年会秘书处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2.部门收入总表

表 3.部门支出总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部门（单位）代 码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合计		3815.05	3589.12	3589.12							225.93	225.93				
114	武汉市民宗宗教事务委员会		3815.05	3589.12	3589.12							225.93	225.93				
114001	武汉市民宗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2904.42	2678.49	2678.49							225.93	225.93				
114002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183.57	183.57	183.57												
114003	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		116.83	116.83	116.83												
114004	武汉市伊斯兰教协会秘书处		121.23	121.23	121.23												
114005	武汉市天主教爱国会秘书处		158.56	158.56	158.56												
114006	武汉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秘书处		128.70	128.70	128.70												
114007	武汉基督教青年会秘书处		97.47	97.47	97.47												
114008	武汉基督教女青年会秘书处		104.27	104.27	104.27												

单位: 万元

支出汇总表

部门/单位：市民宗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815.05	2220.08	1594.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9.48	2044.51	1594.97			
20123	民族事务	2608.61	1557.51	1051.10			
2012301	行政运行	1557.51	1557.51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1.10		1051.10			
20134	统战事务	1030.87	487.01	543.86			
2013401	行政运行	1.36	1.36				
2013404	宗教事务	553.36	9.50	543.86			
2013450	事业运行	476.15	476.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8	69.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66	63.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66	63.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	5.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	5.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2	41.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2	41.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87	40.8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5	0.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26	65.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26	6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80	59.80				
2210202	提租补贴	5.46	5.46				

财政拨款收支汇总表

部门/单位：市民宗委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589.12	一、本年支出	3815.0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89.1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9.4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225.93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5.93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41.02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65.26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815.05	支出总计	3815.0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市民宗委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15.05	2,220.08	1,897.57	322.51	1,594.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9.48	2,044.51	1,722.66	321.85	1,594.97
20123	民族事务	2,608.61	1,557.51	1,323.81	233.69	1,051.10
2012301	行政运行	1,557.51	1,557.51	1,323.81	233.69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1.10				1,051.10
20134	统战事务	1,030.87	487.01	398.85	88.16	543.86
2013401	行政运行	1.36	1.36		1.36	
2013404	宗教事务	553.36	9.50		9.50	543.86
2013450	事业运行	476.15	476.15	398.85	77.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8	69.28	68.62	0.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66	63.66	63.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66	63.66	63.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	5.62	4.96	0.6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	5.62	4.96	0.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2	41.02	41.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2	41.02	41.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87	40.87	40.8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5	0.15	0.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26	65.26	65.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26	65.26	6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80	59.80	59.80		
2210202	提租补贴	5.46	5.46	5.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15.05	2220.08	1897.57	322.51	1594.97
114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3815.05	2220.08	1897.57	322.51	1594.97
114001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2904.42	1557.51	1323.81	233.69	1346.92
114002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183.57	131.57	116.24	15.33	52.00
114003	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	116.83	72.50	58.90	13.60	44.33
114004	武汉市伊斯兰教协会秘书处	121.23	70.85	64.37	6.48	50.38
114005	武汉市天主教爱国会秘书处	158.56	111.76	89.59	22.18	46.80
114006	武汉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秘书处	128.70	114.18	101.32	12.86	14.52
114007	武汉基督教青年会秘书处	97.47	86.13	72.69	13.45	11.33
114008	武汉基督教女青年会秘书处	104.27	75.58	70.65	4.93	28.6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市昆宗委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合计	2220.08	1897.57	322.51				
	工资福利支出	1837.57	1837.57					
30101	基本工资	259.77	259.77					
30102	津贴补贴	252.52	252.52					
30103	奖金	380.50	380.50					
30107	绩效工资	242.79	242.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87	160.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00	2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87	90.8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00	85.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8.49	8.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4.80	174.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96	161.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51		322.51				
30201	办公费	24.69		24.69				
30202	印刷费	3.50		3.50				
30205	水费	0.65		0.65				
30206	电费	5.75		5.75				
30207	邮电费	6.52		6.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00		65.00				
30211	差旅费	2.70		2.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0.90		0.90				
30214	租赁费	7.91		7.91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26	劳务费	9.00		9.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50		9.50				
30228	工会经费	14.08		14.08				
30229	福利费	12.00		1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8		6.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34		35.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39		114.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0	6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0	6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市民宗委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2.18	4.00	6.08		6.08
				12.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市民宗委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5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市民宗委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预算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4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594.97	1,369.04				225.93				
114001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1,594.97	1,369.04				225.93				
31	本级支出项目		1,346.92	1,120.99				225.93				
420100241147000000110	民族工作专项经费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27.78					27.78				
420100241147000000118	市民宗委援藏小额修缮经费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198.15					198.15				
420100251147000000113	宗教工作专项经费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295.81	295.81								
420100251147000000114	民族工作专项经费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825.18	825.18								
114002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52.00	52.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52.00	52.00								
420100251147000000107	秘书处专项工作经费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26.67	26.67								
420100251147000000108	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25.32	25.32								
114003	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		44.33	44.33								
31	本级支出项目		44.33	44.33								
420100241147000000113	秘书处专项工作经费	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	15.66	15.66								
420100241147000000114	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	武汉市道教协会秘书处	28.67	28.67								
114004	武汉市伊斯兰教协会秘书处		50.38	50.38								
31	本级支出项目		50.38	50.38								
420100251147000000110	秘书处专项工作经费	武汉市伊斯兰教协会秘书处	50.38	50.38								
114005	武汉市天主教爱国会秘书处		46.80	46.80								
31	本级支出项目		46.80	46.80								
420100251147000000111	秘书处专项工作经费	武汉市天主教爱国会秘书处	34.71	34.71								
420100251147000000112	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	武汉市天主教爱国会秘书处	12.09	12.09								
114006	武汉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秘书处		14.52	14.52								
31	本级支出项目		14.52	14.52								
420100251147000000109	秘书处专项工作经费	武汉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秘书处	14.52	14.52								
114007	武汉市基督教青年会秘书处		11.33	11.33								
31	本级支出项目		11.33	11.33								
420100251147000000100	秘书处专项工作经费	武汉基督教青年会秘书处	9.20	9.20								
420100251147000000106	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	武汉基督教青年会秘书处	2.13	2.13								
114008	武汉市基督教女青年会秘书处		28.69	28.69								
31	本级支出项目		28.69	28.69								
420100251147000000103	秘书处专项工作经费	武汉基督教女青年会秘书处	28.69	28.69								

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填报人	靳晓蕾		联系电话	8282404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 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3年	2024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815.05	100%	3396.68	4384.76
		其他资金	0	0%	0	0
		合计	3815.05	100%	3396.98	4384.76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897.57	50%	1830.89	1985.9
		运转类项目支出	322.51	8%	326.70	337.07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594.97	42%	1239.39	2061.83
		合计	3815.05	100%	3396.98	4384.76
部门职能概述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 2.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 3.负责民族宗教事务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以及宣传教育工作。 4.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促进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 5.承办对口支援西藏乃东工作。 6.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7.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8.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积极适应民族工作新常态，巩固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充分发挥宗教界积极作用；加强民宗系统自身建设，提升民族宗教事务治理能力。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民族工作经费	部门项目	1051.11	1051.11	民族事务管理	
	宗教工作经费	部门项目	295.81	295.81	宗教事务管理	
	秘书处工作经费	部门项目	248.05	248.05	秘书处工作经费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1：积极推进民族工作。大力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着力推进民族宗教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目标2：依法管理宗教工作。开展宗教法律法规宣传和爱国主义教育，维护领域和谐稳定。
目标3：对口支援民族地区工作。大力推进对民族地区支援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目标1：确保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目标2：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大力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目标3：开展宗教法律法规宣传和爱国主义教育。指导宗教界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集中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全市宗教信教群众正信正行。
目标4：不断深化对口支援民族地区工作。做好对口支援西藏乃东等工作。
目标5：着力推进民族宗教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长期目标1 积极推进民族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政策法规宣传培训(人次)	3000	部门历史标准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进校园（所）	15	部门历史标准
		中华文化交流学习(人次)	3000	部门历史标准
		矛盾纠纷化解完成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民族方面政策法规知晓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部门历史标准
		矛盾纠纷化解及时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创收（非税收入）（万元）	300	部门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分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2	依法管理宗教工作，开展宗教中国化法律法规宣传和爱国主义教育。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培训(人次)	3000	部门历史标准
			走访宗教人员(人次)	500	部门历史标准
			宗教界人士考察学习(人)	150	部门历史标准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人次)	3000	部门历史标准
			开展公益事业服务活动(人次)	1400	部门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涉宗教突发事件化解完成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宗教突发事件化解成功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部门历史标准
			宗教突发事件化解及时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宗教工作促进社会稳定	定性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宗教工作对社会稳定的长期影响	定性分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3	不断深化对口支援民族地区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口支援民族地区（县市区）发展（个）	2	部门历史标准
			财政援助西藏乃东县（万元）	5000	部门历史标准
			支持少数民族村（个）	4	部门历史标准
			经济文化交流（万人次）	500	部门历史标准
			矛盾纠纷化解完成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培训在汉各族学生（人）	600	部门历史标准
			农牧民技能培训（人）	100	部门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中华文化交流知晓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部门历史标准
			矛盾纠纷化解及时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交融促进国家稳定	定性分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1	大力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走访慰问民族团结先进（人次）	20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进校园（个）	3	部门历史标准
			开展交流学习（人次）	50	部门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95	部门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创收（非税收入）（万元）	200	部门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团结促进社会稳定、经济健康发展	定性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族团结促进社会稳定	定性分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2	确保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突发事件化解完成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走访慰问宗教人员（人次）	200	部门历史标准
			宗教界人士考察学习（人）	75	部门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涉宗教突发事件化解成功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部门历史标准
			宗教突发事件化解及时率（%）	95	部门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	100	部门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引导宗教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分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部门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3	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和爱国主义教育。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人次)	1500	部门历史标准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人次)	1250	部门历史标准
			社会公益事业服务(人次)	1200	部门历史标准
			宣传接待群众(人次)	800	部门历史标准
			民族宗教人员考察交流学习(人次)	72	部门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民族宗教政策知晓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部门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分析	部门历史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引导宗教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定性分析	部门历史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4	不断深化对口支援民族地区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援助西藏乃东县(万元)	1000	部门历史标准
			经济文化交流活动(人次)	8	部门历史标准
			矛盾纠纷化解完成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培训各族学生或农牧民技能培训(期数)	1	部门历史标准
			开展公益活动(次)	1	部门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中华文化交流知晓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部门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援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定性分析	部门历史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5	协助推进民族宗教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数量指标		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期数)	2	部门历史标准
			宗教工作干部培训(期数)	1	部门历史标准
			培训宗教教职人员	100	部门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城市民族事务治理方面调研课题完成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城市民族事务治理方面调研课题结题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宗教民族干部素质，全面落实宗教和民族政策	定性分析	部门历史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民族政策对发展经济的影响	定性分析	部门历史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附件4-1

2025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族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民宗委	项目执行处室	市民宗委机关
项目负责人	朱绍华	联系电话	82824049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二路157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一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中央、省、市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及有关文件,《湖北省对口支援西藏经济社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为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设立此项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1、支持民族地区、对口村组少数民族贫困村组乡村振兴,经济社会发展,春节走访民族界代表人士、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服务和保障。2、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化教育、民族政策法规宣传。3、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帮助少数民族群众更好地适应城市。4、保障市援藏办公室正常运转;保障援藏工作队正常开展工作;促进汉藏两地交流发展。5、保障殡葬服务正常有序。6、武汉市第十届运动会(少数民族参赛项目)暨武汉市第五次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项目总预算	1051.11	项目当年预算	1051.1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857.54万元,2024年1254.88万元,2025年1051.11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拨款825.18万元较上年减少429.7万元,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225.93万元。主要原因:1、减少一次性项目;2、减少结转资金;3、按市财政要求对项目经费进行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51.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51.1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25.18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225.93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民族工作	支持民族地区、对口村组少数民族贫困村组乡村振兴，经济社会发展。支持民促会，汉藏文化交流中心等社会组织发挥作用。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137.8	根据中央、省、市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及有关文件，《湖北省对口支援西藏经济社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为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设立此项经费	
宣传教育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教育培训和民族政策法规宣传等工作。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81.83		
团结引领	举办民族领域代表人士培训班，开展民族工作培训，走访民族界人士，加强少数民族经营户教育引领。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55.35		
流动人口	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帮助少数民族群众更好地适应城市。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28.03		
“三交”工作	开展交往、交流、交融工作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51.13		
援藏工作	保障市援藏工作队正常运转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130		
殡葬工作	保障殡葬服务正常运转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339.3		
民族体育	举办武汉市第十届运动会（少数民族参赛项目）暨武汉市第五次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29.58		
援藏工作	援藏小院修缮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198.2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民族专项工作	加强民族工作，加强交往交流交融，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政策法规培训期数	1	部门历史标准
			民族文化进校园个数	3	部门历史标准
			民族政策法规宣传活动人次	1000	部门历史标准
			走访联系民族人员人次	200	部门历史标准
			民族方面交流学习人次	50	部门历史标准
			涉民族因素矛盾纠纷化解完成率	95%	部门历史标准
			中华文化交流活动次数	8	部门历史标准
			开展公益活动次数	1	部门历史标准
			各族学生或农牧民技能培训期数	1	部门历史标准
			援藏干部保障人数	1	部门历史标准
			亡人及时安葬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宣传接待群众人次	800	部门历史标准
			墓地管理整洁率	95%	部门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民族政策法规知晓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殡葬服务投诉率	1%	部门历史标准
			涉民族因素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95%	部门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殡葬和谐稳定			定性分析	部门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部门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政策法规培训期数	1	1	1	部门历史标准
			民族文化进校园个数	3	3	3	部门历史标准
			民族政策法规宣传活动人次	1000	1000	1000	部门历史标准
			走访联系民族人员人次	200	200	200	部门历史标准
			民族方面交流学习人次	50	50	50	部门历史标准
			涉民族因素矛盾纠纷化解完成率	95%	95%	95%	部门历史标准
			中华文化交流活动次数	8	8	5	部门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公益活动次数	1	1	1	部门历史标准
			各族学生或农牧民技能培训期数	1	1	1	部门历史标准
			亡人安葬率	100%	100%	100%	部门历史标准
			宣传接待群众人次	800	800	800	部门历史标准
			墓地管理整洁率	95%	95%	95%	部门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民族政策法规培训合格率	95%	95%	95%	部门历史标准
			各族学生或农牧民技能合格率	95%	95%	95%	部门历史标准
			涉民族因素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95%	95%	95%	部门历史标准
			殡葬服务投诉率	1%	1%	1%	部门历史标准
			公墓运行正常率	100%	100%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族政策法规知晓率	95%	95%	95%	部门历史标准
		重大涉民族因素矛盾纠纷事件控制率	100%	100%	100%	部门历史标准
		城市民族事务治理方面调研发表论文篇数	1	1	1	部门历史标准
		中华文化交流活动服务人次	20	20	20	部门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民族政策法规培训对象满意率	95%	95%	95%	部门历史标准
		走访、宣传对象满意率	95%	95%	95%	部门历史标准

附件4-2

2025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宗教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民宗委	项目执行单位	市民宗委本级
项目负责人	朱绍华	联系电话	82824049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二路157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一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国家、省、市三级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央、省有关文件精神，为维护我市宗教界和谐稳定，设立此项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1、正确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主动融入社会、服务社会,开展专项工作，提高宗教团体管理水平，增强团体自养能力。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提高知晓率.赴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2、支持武昌佛学院办学。3、重要节日走访宗教界代表人士。4、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5、董光清主教爱国事迹陈列馆日常维护。		
项目总预算	295.81	当年预算	295.8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95.22万元，2024年525.22万元，2025年190.31万元较上年减少334.91万元。主要原因：1、减少一次性项目。2、按财政要求对项目经费进行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95.8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5.8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95.81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宗教工作	正确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主动融入社会、服务社会,开展专项工作,提高宗教团体管理水平,加强行政执行能力,增强团体自养能力。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36.66	依据国家、省、市三级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和会议、培训、差旅费等管理规定测算	
宗教工作	重要节日走访宗教界代表人士。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10		
天主教爱国力量建设	加大对爱国主教培养扶持力度董光清主教爱国事迹陈列馆日常运行维护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25.35		
宗教工作	伊斯兰教专项工作经费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190	依据国家、省、市三级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和会议、培训、差旅费等管理规定测算	
教育培训	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提高知晓率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8.45	35人×5天×450元	
教育培训	支持武昌佛学院办学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25.35	依据国家、省、市三级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和会议、培训、差旅费等管理规定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宗教专项工作	维护我市宗教界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培训期数	1	历史标准	
			宗教工作干部培训期数	1	历史标准	
			走访宗教人员人次	150	历史标准	
			基层信息联络员配置人数	20%	历史标准	
			宗教突发事件化解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董光清主教爱国爱教事迹陈列馆接待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培训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宗教工作干部培训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涉宗教突发事件化解成功率	100%	历史标准	
			董光清主教爱国爱教事迹陈列馆接待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宗教工作干部培训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宗教突发事件化解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	90%	历史标准
				宗教政策法规、宗教工作干部培训人数	700	历史标准
				宗教界开展社会公益活动服务群众人次	1200	历史标准
				巩固天主教专项成果完成度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 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年度绩效 目标		数量 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培训期数	1	1	2	历史标 准
			宗教工作干部培训期数	1	1	1	历史标 准
			走访宗教人员人次	150	200	200	历史标 准
			培训宗教教职人员	0	100	100	历史标 准
			涉宗教突发事件化解完 成率	1	100%	100%	历史标 准
			董光清主教爱国事迹陈 列馆接待完成率	0	0	100%	历史标 准
		质量 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培训合格 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 准
			宗教工作干部培训合格 率	100%	0%	100%	历史标 准
			佛教专业大专水平	0%	90%	90%	历史标 准
			涉宗教突发事件化解成 功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 准
		时效 指标	董光清主教爱国事迹陈 列馆接待及时率	0	0	100%	历史标 准
			宗教政策法规、宗教工 作干部培训及时率	95%	95%	95%	历史标 准
			涉宗教突发事件化解及 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 准
			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	90%	90%	90%	历史标 准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宗教政策法规、宗教工 作干部培训人数	700	700	700	历史标 准
			宗教界开展社会公益活 动服务群众人次	1200	1200	500	历史标 准
			巩固天主教专项成果完 成度	0	0	100%	历史标 准
			宗教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 准

2025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秘书处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民宗委	项目执行处室	市民宗委
项目负责人	朱绍华	联系电话	82824049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二路157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规范明确市佛教协会秘书处等7个宗教团体秘书处机构编制的批复》武编【2013】28号文件。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开展正常的宗教教务活动，加强教职人员队伍建设，积极引导信教群众爱国爱教、正信正行,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道路。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团结、引导和联系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充分发挥宗教界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实施教风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教职人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宗教文化研讨和对外交流活动。		
项目主要内容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宗教事务条例》，团结、引导和联系全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执行市各宗教团体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办公会的有关决议，承担市各宗教团体的日常工作。组织全市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实施教风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教职人员队伍建设。积极引导信教群众爱国爱教、正信正行。 2.充分发挥宗教界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组织开展和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服务社会。指导区级宗教爱国团体开展工作，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加强宗教人才培养。 3.组织开展宗教文化研讨活动，弘扬宗教优秀传统文化。组织开展宗教对外交流交往活动。完成市民宗委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项目总预算	238.04	项目当年预算	248.0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286.63万元，2024年281.73万元，2025年238.04较上年减少43.69万元。主要原因：按市财政要求对项目经费进行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8.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8.0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48.05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研讨交流	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宗教文化研讨和开展对外交流。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19.57	《武汉市宗教事务条例》、《武汉市民宗委关于印发市佛教协会秘书处等七个宗教团体秘书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民宗发【2013】28号）、以及各秘书处工作任务等进行核算	
政策法规宣传	认真学习党和国家宗教政策法规，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培训和其他培训活动。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18.74		
服务群众	走访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正确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主动融入社会、服务社会。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65.2		
公益服务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服务社会、利益人群，开展扶贫帮困、农村医疗服务、服务老人和弱势群体。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11.09		
交往交流	加强宗教界交流沟通，做好各类会议会务工作。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6.9		
日常运转	保障各秘书处日常工作运转。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48.34		

场所维护	保障全市14处宗教场所重点文保单位的人工费、水电费、消防设施费、保养费、白蚁防治费、上海路堂维护保养。			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68.21	。会议、培训、差旅费管理等相关规定测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秘书处专项工作		主要用于完成秘书处开展日常及专项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培训人次		1300	部门历史标准
				走访宗教界人士人次		250	部门历史标准
				宗教界人士、会员、义工考察学人次		185	部门历史标准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会、诵经讲道活动		18	部门历史标准
				涉宗教突发事件化解完成率		95%	部门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爱国爱教主题教育人次		1300	部门历史标准
				宗教场所维护个数完成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宗教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完成率		95%	部门历史标准
				宗教场所白蚁防治完成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培训合格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涉宗教突发事件化解及时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宗教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宗教场所白蚁防治质量达标率		95%	部门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宗教场所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涉宗教突发事件化解及时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宗教场所维护、宗教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白蚁防治完成及时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	90%	部门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宗教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培训人次	1300	1300	1300	部门历史标准
			走访宗教界人士人次	250	250	300	部门历史标准
			宗教界人士、会员、义工考察学习人次	185	185	72	部门历史标准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会、诵经讲道活动	18	18	24	部门历史标准
			涉宗教突发事件化解完成率	95%	95%	95%	部门历史标准
			爱国爱教主题教育人次	1300	1300	1230	部门历史标准
			宗教场所维护个数完成率	100%	100%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宗教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完成率	95%	95%	95%	部门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宗教场所白蚁防治完成率	100%	100%	100%	部门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部门历史标准
			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	90%	90%	90%	部门历史标准
			涉宗教突发事件化解及时率	100%	100%	100%	部门历史标准
			宗教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	100%	100%	100%	部门历史标准
			宗教场所白蚁防治质量达标率	95%	95%	95%	部门历史标准
			宗教场所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率	100%	100%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宗教突发事件化解及时率	100%	100%	100%	部门历史标准
			宗教场所维护、宗教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白蚁防治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	90%	90%	90%	部门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宗教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0%	100%	部门历史标准

第三部分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3815.0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69.71 万元，下降 12.99%，主要是减少一次性项目支出。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3815.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89.12 万元，占 94.1%；上年结转结余 225.93 万元，占 5.9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3815.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0.08 万元，占 58 %；项目支出 1594.97 万元，占 4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15.0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589.12 万元、上年结转 225.9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9.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2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15.05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3815.0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69.71 万元，下降 12.99%，主要是减少一次性项目支出。(2)上年结转 225.9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220.08 万元，占 58%，其中：人员经费 1897.57 万元、公用经费 322.51 万元；项目支出 1594.97 万元，占 42%。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 1557.5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19.76 万元，增长 50.09%，主要是人员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 1051.1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28.18 万元，下降 17.84%，主要是减少一次性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 1.3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36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增加统战事务行政运行费用。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 553.3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59.29 万元，下降 31.91%，减少一次性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 476.1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7.02 万元，下降 1.4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 63.6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89.19 万元，下降 58.35%，科目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 5.6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75 万元，下降 45.81%，科目调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 40.8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18 万元，增长 11.39%，医疗费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 0.1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15 万元，增长 100%，医疗费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 59.8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31.12 万元，下降 68.68%，科目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 5.4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1.78 万元，下降 79.96%，科目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20.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97.57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837.5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322.5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2.18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8 万元，下降 26.5%，主要是厉行节约。具体包括：

1.因公出国(境)经费 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按上级要求组团赴德国。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0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24.7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 公务接待费 12.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下降 45.2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1594.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369.04 万元、结转结余 225.93 万元，(选择本部门使用的收入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民族工作经费 1051.11 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法规宣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对口援藏等工作。

宗教工作经费 295.81 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秘书处工作经费 248.05 万元，主要用于秘书处工作经费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322.51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4.56 万元，降低 4.32%，主要原因是按要求进行压减。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84.49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9.39 万元，降低 18.67%，主要原因是复印机购置数量和印刷费用减少。其中：货物类 3.49 万元，服务类 81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0 万元。其中：法律服务 5 万元，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5 万元，财务会计审计及绩

效评价 1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名称）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2025 年新增国有资产 3.7 万元，主要为用于购买计算机 3 台、一体机 3 台、空调 2 台。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3815.05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反映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